

依法治校背景下学工人员法治思维培育方法

陈 敏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十堰 442200)

中图分类号:G7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871/j.cnki.kjwhc.2018.10.007

摘 要 学工人员的法治思维对依法治校意义重大,但是在现实情况中,学工人员缺乏法治思维能力,运用法治思维规范引导学生行为并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还欠缺。为此,高校应积极从多方面着手,加强顶层设计制度,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构建多方平台,并提高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畅通申诉及维权通道。

关键词 法治思维 法律知识 培育学生

On the Methods to Cultivate the Legal Thinking of Staff for Student Work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dministering Schools According to Law // Chen Min

Abstract The legal thinking of staff for student work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according to law. However, in reality, they lack legal thinking ability, as well as the ability to use legal thinking to guide students' behavior and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To this en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make efforts from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system, creating a good atmosphere for learning and using of law, building a multi-party platform, improve the ability to solve real problems with legal thinking, and smooth the channels for appeals and rights protection.

Key words legal thinking; legal knowledge; cultivation

2017 年 9 月 1 日,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问世,意味着高等学校在教育管理上,在育人实践上,必须要有新的变化。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总书记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于高等院校来讲,依法治校、全员民主管理等将是学校管理与服务的新理念、新内涵。

1 学工人员的法治思维对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

1.1 学工人员具备法律思维是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的需要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对辅导员的知识和能力提出明确要求,辅导员在担任岗位职务前,要对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认真的培训和学习。依法治校,建设法治平安校园、校园法治文化,离不开一批具有法治思维的高素质工作队伍。教师队伍具备法律思维,是实施现代

化模式大学管理的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也是推动建设校园法治文化的客观需要。

1.2 学工人员具备法律思维才能更好地规范引领学生行为

大学的“成才”教育在教学中完成,而“成人”教育更多的是在日常管理中完成的。高校辅导员既是大学的思想政治教育者、知心朋友、人生导师和专业教师,那么与学生的接触最多,联系最多,对学生的影响力最大。而高校中人数最多的群体——学生,他们的安全稳定,他们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关乎学校的稳定发展,关乎“以人为本”理念的实现。学工人员具备法律思维,才能在法律法规的指引下,规范引导学生心中有法,遵纪守法。

2 学工人员法治思维的偏差与不足

2.1 学工教师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

在教育部第 41 号令颁布以后,各个学校都在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对本校的《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手册》等进行修订。相关部门会邀请相应的辅导员老师、学工部门的领导等对一系列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然而真正参与的人数并不多。因为大多高校辅导员自身的法律知识欠缺,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储备和能力,对制度规定提出意见。近些年各个高校招聘的学生辅导员大多是要求与专业相近,或是思政专业毕业,不是法律专业出身,学生管理经验不足,根本无法提出合理合法的想法。在规定执行的后期,会发现有部分漏洞难以弥补。同时,学生作为《规定》的主体方,在《规定》的制定过程中,也没有邀请学生来参与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表现出学工教师在实际工作中法治思维淡薄。

2.2 学工教师在学生教育和管理上存在偏颇

高校在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中,过分强调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强调对校纪校规的遵守,对法律和纪律的无条件服从,却忽略了学生应有的权利,更没有教育学生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培养学生的民主意识和维权意识。试问,在依法治国大力推进的今天,高校的大学生缺乏法治公民精神,法治进程该如何推进?法律和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大多数人,如果在执行法律和规定的过程中,丧失了对人的尊重和关切,最终会导致高校培养的学生缺乏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3 学工教师不完全具备法治中要求的公平公正精神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核心价值观对我们每

作者简介:陈敏(1988—),女,湖北十堰人,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教育。

个人的要求, 学工教师在具体的工作中, 因为琐碎事情太多, 所管理的学生较多, 无法做到对每一名学生有深入的了解。在各类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评选上, 是否有感性因素的影响, 对平时在老师面前表现优秀的同学, 是否会给予舆论上的倾斜; 能否对社会或身边不公平问题大声疾呼, 像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一样, 敢对“空饷”说不; 校纪校规是针对每一个在校生的, 辅导员敢不敢对极少数“走后门”“找关系”的违纪学生说不。

2.4 学工教师不能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

大学时间是个人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辅导员是跟学生接触最多的老师, 在日常工作中表现出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法律意识、管理水平等, 都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学生。通过日常的班会或交流, 辅导员将自己丰富的社会阅历、成熟的心智传递给学生, 无疑对青年大学生具有良好的指导作用。比如, 在个人经历中, 遇到纠纷时, 是否用法律武器解决纠纷问题; 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能否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教师申诉制度在学校中是否正常使用。在现实生活中, 因碍于情面, 因害怕给领导同事留下不好的印象, 而是选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能忍则忍”。有的学工教师甚至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 更是缺乏维权意识。

3 学工人员法治思维的培育

法治思维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不是自发形成, 也不是“一蹴而就”就能实现的, 需要“内力”和“外力”的联合发力才能形成。

3.1 学工人员自觉发挥学法的主观能动性, 提升法律素养

在事物的发展中, “内力”起主要的决定作用。学工教师只有认识到法治思维的重要性, 才能做到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学法。学校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的“网络法律知识学习”, 不能限于表面, 流于形式, 要落到实处, 真正有所收获, 设置奖惩办法, 激发法治学习的积极性; 学工处每年都会安排部分辅导员老师外出培训学习, 不仅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的培训, 更要参加法律常识的相关培训, 补齐短板, 提升法律素养; 搭建案例分享的平台, 对接开设有法学课程的大学, 他们用法治思维或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校等的纠纷和矛盾, 其处理过程、依据、结果等, 无疑是最好的教学手段和素材, 来帮助学工人员培养法治思维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 学校在后期的人才引进上, 更倾向引进有法学背景的法学专业的学工教师, 以完善教师队伍的整体知识结构。

3.2 加强顶层设计, 科学民主立法, 改善法治氛围和环境

第一, 高校的制度建设通常是上级制定, 下级参照执行。制度、程序和规范的缺失, 使得学工人员在处理具体的学生事物时无法可依, 无章可循, 稍有不慎偏离法律轨道, 而在面对相关司法部门的质疑时, 明显处于被动地位。所以消除制度漏洞, 使学工人员工作的方方面面处于法治的阳光下, 是培育法治思维必不可少的路径。

第二, 院校重视, 持续推进。高校的领导层或管理层, 尤

其是学工管理层在日常决策和管理中, 主动将法治思维作为日常工作思维, 尊重法律、敬畏法律。才能自上而下形成一种潜在的影响力, 学工人员在处理学生日常事务和个人事务时, 自觉将法治思维放在首位。

第三, 改善环境, 营造氛围。12月4号是我国的法治宣传日, 高校可以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月”“教师法律知识竞赛”“法制教育班会”等渠道, 发挥宣传平台的作用, 在学校网站、校报或橱窗等宣传法治知识, 改善学工人员法治思维培育的外部环境。学校内部的“学生管理规定(办法)”在修正的过程中, 应该是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 通过召开多次座谈会的形式, 让学生这个关键主体参与其中, 广泛征求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让学生和教师真切地感受到民主法治氛围, 营造依法治校良好的大环境。同时也要邀请学校法务部相关人员, 甚至法律顾问, 对“规定或办法”中的具体条文加以修订, 坚持依法立法, 科学民主立法。

学校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平台, 营造学法守法的气氛环境。保卫处和学工处坚持每年组织学工人员参观社区警务室, 旁观社区选举, 参与党代表换届选举等, 提高法治公民意识, 培育法治思维。学工处对接院系党建的具体规划和流程, 与监狱、军队等机构举办参观交流活动, 提高对法律的敬畏和内心敬仰。也可与司法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设立高校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法庭审判旁听高校专区, 不仅让学生, 也让每位学工教师身体力行地去感悟法律的权威。

3.3 注重维权, 畅通申诉渠道, 引导学工人员学会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实问题

学工人员在学法的基础上, 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后, 法治思维更体现在具体事务的处理上。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位学生, 以法律和制度为准绳, 不向个人权威低头, 保护更广泛范围的公平正义, 维护个人长久的合法权利。学工领导更要引导学生工作人员, 用法治思维去处理问题和纠纷, 做到程序合法合情合理, 既要在法律赋权范围之内, 又要不侵犯事件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学工处在年终对辅导员的考核, 注重过程性或流程性材料的评分, 尤其对学生的留级、退学处分, 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奖助学金的评选, 每一步的操作严格按流程来, 公示评议到位。

呼吁更多的高校建立起校园法律援助或咨询中心, 开展师生权利保护与救济, 并尽可能多地与校外的法律援助中心交流, 提高法律技能。在教师遇到权益受侵害时, 有畅通的渠道倾诉和寻求救助, 而不是“忍气吞声”。组建起教师申诉委员会, 让普通教师参与其中, 让教师的权益真正得以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同志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报告。
- [2] 詹王镇, 辛加平. 论职业教育教师合法权益的保障[J]. 宿州学院学报, 2010, 3, 25(3).
- [3] 宫玲琳. 论高校辅导员法治思维的养成与实践[J]. 思想教育研究, 2016, 1(1).

编辑 张效瑞